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年3月14日至12月31日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
— 利润表	2
—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3
— 财务报表附注	4-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2A9051-8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智远增利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3月14日至12月31日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智远增利集合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智远增利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远增利集合计划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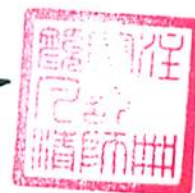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程研
成青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末金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六、1	4,321,913.23
结算备付金	六、2	43,181.8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3	112,765,464.41
其中：股票投资		7,468,013.60
债券投资		98,209,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7,088,050.81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4	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六、5	2,230,221.37
应收股利	六、6	13,263.75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123,374,044.58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六、7	997,708.33
应付赎回款	六、8	104,411.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9	109,472.82
应付托管费	六、10	21,894.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六、11	13,367.50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六、12	40,314.17
负债合计		1,287,168.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13	119,536,698.65
未分配利润	六、14	2,550,17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86,876.15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374,044.5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0213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119,536,698.65份。

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2年3月14日至12月31日

编制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一、收入		<u>12,878,597.06</u>
1、利息收入		11,554,514.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15	8,407,863.38
债券利息收入	六、16	2,843,116.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六、17	303,534.63
2、投资收益	六、18	1,868,091.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8,290.17)
债券投资收益		(416,599.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816,883.30
权证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基金红利收益		1,716,098.11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19	(544,743.27)
4、其他收入	六、20	734.31
二、费用		<u>3,825,521.84</u>
1、管理人报酬	六、21	2,978,317.95
2、托管费	六、22	595,663.58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六、23	182,112.90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六、24	69,427.41
三、利润总额		<u><u>9,053,075.22</u></u>

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2年3月14日至12月31日

编制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计划设立日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719,024,467.19	-	719,024,467.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053,075.22	9,053,075.22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599,487,768.54)	(6,502,897.72)	(605,990,666.26)
其中：1、计划申购款	353,106.06	4,013.94	357,120.00
2、计划赎回款	599,840,874.60	6,506,911.66	606,347,786.26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19,536,698.65	2,550,177.50	122,086,876.15

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计划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设立时间为2012年3月14日,该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原《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和《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及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2年3月14日止,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间收到有效净参与资金为人民币718,864,792.82元,折合认购份额718,864,792.82份;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59,674.37元,折合159,674.37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719,024,467.19元,折合719,024,467.19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出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深QJ[2012]294号验资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本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中证协发[2007]56号《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3月14日至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4.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项目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

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成本,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3)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7.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上市流通的股票、净价交易的债券、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 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上市的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该证券的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2)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 按估值日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②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1-Dr)/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 (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 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 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 (不含估值日当天)

(3) 配股权证,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 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为零。

(4) 认沽/认购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行业协会指导处理标准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7)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8)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2) 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人在次月首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3) 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人在次月首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4) 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业绩报酬在客户退出时计提。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和本说明书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当本计划清算时，所有客户视同全部退出，都按规定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提，以委托人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委托人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 6%（含），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委托人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高于 6%（不含），提取该对应份额年化收益率 6% 以上部分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当条件满足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当 } \frac{T'_e - T'_{is}}{T_{is}} > 6\% \times \frac{m - n_i}{365} \text{ 时}$$

$$H_{xi} = \left(\frac{T'_e - T'_{is}}{T_{is}} - 6\% \times \frac{m - n_i}{365} \right) \times 20\% \times N_{xi} \times T_{is} \quad ;$$

$$\text{当 } \frac{T'_e - T'_{is}}{T_{is}} \leq 6\% \times \frac{m - n_i}{365} \text{ 时,} \quad H_{xi} = 0 \quad ;$$

$$H_x = \sum_{i=1}^n H_{xi}$$

其中：

H_x 为第 x 位客户本次退出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xi} 为第 x 位客户本次退出对应的第 i 笔份额所提取的业绩报酬；

T'_e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的退出申请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T'_{is}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所对应的第 i 笔份额参与申请日 (如认购参与为计划成立日) 的单位累计净值;

T_{is}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所对应的第 i 笔份额参与申请日 (如认购参与为计划成立日) 的单位净值;

m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的退出申请日;

n_i 为该客户本次退出所对应的第 i 笔份额参与申请日 (认购参与的份额, n_i 为本计划成立日);

$m-n_i$ 指 m 与 n_i 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即委托人持有第 i 笔份额的天数;

N_{xi} 为第 x 客户本次退出对应的第 i 笔份额数。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时或集合计划清算时由管理人计算。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5) 其它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之外的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等集合计划费用, 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 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10. 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列示。

11. 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2) 在集合计划有可分配收益的前提下, 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3) 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在符合上述集合计划分红条件时,管理人在每会计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值)的20%,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5)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该份额退出时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或合同的约定收取退出费;

(6)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经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7)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相关的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税项

1.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集合计划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集合计划(封闭式证券投资集合计划,开放式证券投资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年末金额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1,913.23
合计	4,321,913.23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金额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u>43,181.82</u>
合计	<u>43,181.82</u>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估值增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7,213,566.65	7,468,013.60	254,446.95
债券投资	99,008,590.22	98,209,400.00	(799,190.22)
基金投资	<u>7,088,050.81</u>	<u>7,088,050.81</u>	-
合计	<u>113,310,207.68</u>	<u>112,765,464.41</u>	<u>(544,743.27)</u>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u>4,000,000.00</u>
合计	<u>4,000,000.00</u>

5.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426.33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1.34
应收债券利息	<u>2,228,773.70</u>
合计	<u>2,230,221.37</u>

6.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金额
应收基金红利	<u>13,263.75</u>
合计	<u>13,263.75</u>

7.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年末金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u>997,708.33</u>
合计	<u>997,708.33</u>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应付赎回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应付赎回款	<u>104,411.06</u>
合计	<u>104,411.06</u>
9.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年末金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	<u>109,472.82</u>
合计	<u>109,472.82</u>
10. 应付托管费	
项目	年末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u>21,894.55</u>
合计	<u>21,894.55</u>
11. 应付交易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应付招商证券佣金	12,842.50
应付银行间交易手续费	75.00
应付银行间结算服务费	150.00
应付上交所结算服务费	<u>300.00</u>
合计	<u>13,367.50</u>
12.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应付审计费	40,000.00
应付赎回费	<u>314.17</u>
合计	<u>40,314.17</u>
13. 实收基金	
项目	年末金额
计划设立日实收基金	<u>719,024,467.19</u>
本期申购增加	353,106.06
本期赎回减少	<u>599,840,874.60</u>
年末实收基金	<u>119,536,698.65</u>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金额
计划设立日未分配利润	-
加: 本期净利润	9,053,075.22
加: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02,897.72)
减: 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550,177.50</u>
15.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406,215.2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u>1,648.17</u>
合计	<u>8,407,863.38</u>
16. 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银行间债券利息收入	1,871,048.76
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962,266.30
可转债利息收入	<u>9,801.25</u>
合计	<u>2,843,116.31</u>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交易所市场回购利息收入	34,577.14
银行间市场回购利息收入	<u>268,957.49</u>
合计	<u>303,534.63</u>
1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248,290.17)
债券投资收益	(416,599.54)
基金投资收益	816,883.30
基金红利收益	<u>1,716,098.11</u>
合计	<u>1,868,091.70</u>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期金额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股票投资	254,446.95
债券投资	<u>(799,190.22)</u>
合计	<u>(544,743.27)</u>
20.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u>734.31</u>
合计	<u>734.31</u>
21.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	<u>2,978,317.95</u>
合计	<u>2,978,317.95</u>
22. 托管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u>595,663.58</u>
合计	<u>595,663.58</u>
23. 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交易所交易费用	179,312.90
银行间交易费用	<u>2,800.00</u>
合计	<u>182,112.90</u>
24.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银行费用	14,027.41
审计费用	40,0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3,500.00
其他手续费	<u>1,900.00</u>
合计	<u>69,427.41</u>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计划的关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① 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金额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148,323.16	100.00%

② 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上期金额			
	交易佣金	占该类交易佣金比例	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245.71	100.00%	12,842.50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①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8,317.95
合计	2,978,317.95

B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472.82
合计	109,472.82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②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A 托管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595,663.58</u>
合计	<u>595,663.58</u>

B 应付托管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21,894.55</u>
合计	<u>21,894.55</u>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智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①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4,321,913.23</u>
合计	<u>4,321,913.23</u>

②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8,406,215.21</u>
合计	<u>8,406,215.21</u>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计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持有因认购获配新股及债券未上市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

本计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持有因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书编号: 1100016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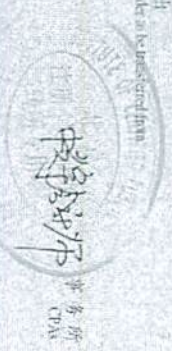
姓名: 颜凡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330710506401
 Identity card No.



2001年2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15704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霞
Full name: 张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02
Date of Birth: 1979-02-02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202197902021205
Identity No.: 1502021979020212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42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十月 廿五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00573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律规定的业务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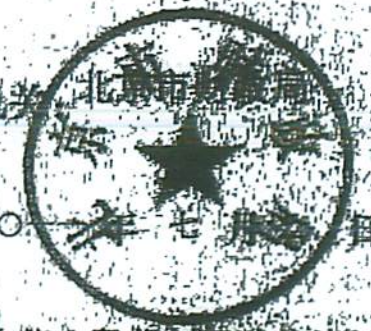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481.2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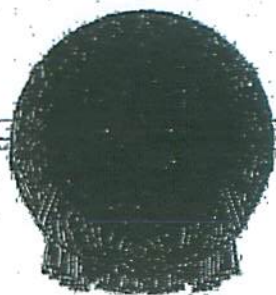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9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101469288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2

